

证券代码：833535

证券简称：新青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属于公司闲置资金，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且在任一时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地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理财产品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环境及金融市场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